

附件3

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分类分级监管制度

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行为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实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精准差异化监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统筹风险评估与信用评估两个维度，根据施工现场风险等级和信用等级评价结果，实施基于“风险+信用”的分类分级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分类分级监管等级由高至低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分类分级监管等级				
风险等级 信用等级	A (低风险)	B	C	D (高风险)
A 级	A	A	B	B
A-级	A	A	B	C
B+级	A	B	B	C
B 级	B	B	B	C
B-级	B	B	C	C
C+级	B	C	C	D
C 级	C	C	D	D
C-级	C	D	D	D
D 级	D	D	D	D

第四条 针对不同等级的监管对象，合理确定检查主体、检查方式、检查频次。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，对风险低、信用好的市场主体，减少检查频次。对风险高、信用差的市场主体，提高检查频次。

第五条 分类分级监管标准监管实施主体分为市级、区级、街乡镇级，检查方式分为视频巡查和现场检查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分类分级监管标准			
监管等级	监管主体	监督检查频次	
		视频巡查	现场检查
A 级	市级	半年	/
	区级	季度	半年
	乡(镇、街道)级	月度	季度
B 级	市级	季度	/
	区级	月度	季度
	乡(镇、街道)级	双周	月度
C 级	市级	月度	半年
	区级	双周	月度
	乡(镇、街道)级	周度	双周
D 级	市级	月度	季度
	区级	双周	双周
	乡(镇、街道)级	周度	周度
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、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检查遵照有关规定执行			

第六条 分类分级监管评价实行动态管理，以 90 天为一个周期。